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猝死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下简称“猝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由于下述原因引起的猝死：

- （1） 心肌梗死
- （2） 脑出血
- （3） 肺栓塞
- （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 （5） 哮喘
- （6） 过敏
- （7） 猝死症候群
- （8） 葡萄球菌性暴发性紫癜
- （9） 毒品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